

211

law textbook

# 合 同 法

主编 李少伟 张晓飞

21

law textbook

#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

211

law textbook

# 第一节 合同变更

## 一、合同变更概述

- （一）合同变更的概念
- 广义上的合同变更，即合同的变化，包括合同内容的变更与合同主体的变更。
- 狭义上的合同变更，即合同内容的变更，指在不改变合同主体的前提下仅仅改变合同的内容。

## 一、合同变更概述

- (二) 合同变更的要件
- 1. 合同关系已经存在。
- 2. 有合同内容的变化。
- 3. 合同变更须依当事人协商一致、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者裁判机关的裁判等方式进行。
- 4. 合同变更须遵守法定方式。

## 一、合同变更概述

- （三）合同变更的效力
- 合同变更原则上仅向将来发生效力，不对已履行的部分发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- 通常原合同中已履行部分不因合同变更而失去法律依据，合同中未变更的部分也将仍然有效。

## 二、合同的协议变更

- 合同变更可依当事人的协议而变更，可依法律规定而变更，也可因裁判机构的裁判或者形成权人的单方意思而变更。
- 《民法典》第543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合同”。

## 二、合同的协议变更

- 我国《民法典》第544条的规定，“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，推定为未变更”。
- 《民法典》第502条第2款的规定，如果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当事人必须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合同变更在办理上述手续后才能发生效力。



## 二、合同的协议变更

- 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，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。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。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合同的变更、转让、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，适用前款规定。

21

law textbook

##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

## 一、合同转让的概念

- 合同转让为广义的合同变更中的合同主体的变更，是指在不改变合同内容的前提下，合同当事人依法将其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人。
- 从合同转让的产生来看，法律的直接规定、法院的裁判、法律行为均可导致合同的转让。

## 一、合同转让的概念

- 从合同的转让的具体形态来看，合同转让包括三种形态：
- （1）合同权利的转让（合同权利的让与）；
- （2）合同义务的承担（合同义务的转移）；
- （3）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（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）。

## 二、合同权利的转让

- （一）合同权利转让概述
- 合同权利的转让，又称为债权的让与，是指在不改变合同内容的前提下，合同债权人将其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。其中，转让债权的人称为让与人，第三人称为受让人。

## 二、合同权利的转让

- 合同权利的转让一般具有以下特点：
  - (1) 合同权利转让的主体通常为债权人和第三人，债权人与第三人通过协议将合同债权转让给第三人，债务人不是合同权利转让的当事人。
  - (2) 合同权利的转让不导致合同内容的变化，仅仅是合同当事人的变化。
  - (3) 合同权利转让的对象是可转让的债权，而不是物权或者其他权利。
  - (4) 合同的转让既可以是全部转让，也可以是部分转让。

## 二、合同权利的转让

- (二) 合同权利转让的条件
- 1. 须存在有效的合同权利。
- 2. 转让的合同权利需具有可转让性。
- 3. 当事人之间达成合同权利转让的协议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 二、合同权利的转让

- （三）合同权利转让的通知
- 我国《民法典》第546条规定：“债权人转让债权，未通知债务人的，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。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，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。”
- 即合同权利人不需征得债务人同意，仅需将合同权利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，合同权利转让行为即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## 二、合同权利的转让

- （四）合同权利转让的法律效力
- 合同权利转让有效成立后，即在让与人（原债权人）、受让人（第三人）及债务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。合同权利转让在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效力，为其内部效力；合同权利转让对债务人所具有的法律效力，为其外部效力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  
<https://d.book118.com/095234330134011221>